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831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邱雅雯

許乃元

- 一、債務人邱雅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參拾參萬玖仟貳佰捌拾柒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邱雅雯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許乃元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